附件1

密云县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

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总体规划、分段实施，明确范围、突出重点，保障安全、服务学生的指导思想，开展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治理工作，本着向公交公司购买服务为主的工作思路，解决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问题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规范学生所乘车辆的运营、管理，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由县交通局牵头。成员单位包括：县教委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安监局、政府教育督导室、穆家峪镇、西田各庄镇、东邵渠镇、巨各庄镇、大城子镇、北庄镇、太师屯镇、新城子镇、古北口镇、高岭镇、不老屯镇、冯家峪镇、石城镇、溪翁庄镇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县交通局：学生乘车安全治理工作牵头单位，全面负责统筹协调。组织客运公司开展学生乘车工作先期调研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开展试点并提出改进意见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在山区寄宿制学校组织实施。

县教委：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分布情况，提出服务需求；组织学校加强校内安全管理，开展学生安全乘车教育；指导学校调整作息时间、课程计划，保证为学生提供充足乘车时间；监督学校对学生上下车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学生安全上下车。

县财政局：将此项工作纳入财政预算项目管理，审核各镇实施方案所需资金，核算、拨付相关费用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单位财务审计及监管工作。

县公安局、城管执法监察局、交通局：根据职责划分，负责无运营资质运载学生上下学车辆的查处工作，杜绝非法车辆接送学生，确保公交车辆良好的运营环境。

县安监局：负责对公交运营企业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有效安全监管，对学生乘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

县政府教育督导室：依据职责分工，对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、镇政府组织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督查考核，并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指标。

各镇政府：学生乘车安全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各镇政府组织成立学生乘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协调解决师生乘车过程中的各类事项。根据学生居住分布及区域交通条件，综合考虑辖区内学生乘车需求，明确运行线路、站点及班次等内容，协调公交公司制定实施方案，筹措匹配资金，报交通、财政部门审核。各镇实施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县教委、各镇教委对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居住分布情况进行摸底调查。

（二）县交通局、公交公司制定学生接送工作方案，进行所需费用测算。

（三）县教委、交通局、公安局、安监局、镇政府实地考察接送学生车辆行驶路线、站点设置等事项。

（四）专项小组将学生乘车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审批。

（五）选取1-2个镇的寄宿制学校试行学生接送工作。

（六）各镇政府与提供接送学生服务的公交公司签订协议。

（七）财政部门核算所需资金，拨付使用。

（八）县交通局、公安局、城管执法监察局根据职责划分，查处无运营资质运载学生上下学的车辆，杜绝非法车辆接送学生，确保公交车良好运营环境。

（九）根据试运行情况，完善接送学生工作方案。

（十）全县山区寄宿制学校全面铺开接送学生工作。